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尔夫球场综合保险附加一杆进洞费用条
款
(适用于广东省)

投保人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被保险人因其客户在其球场内一杆进洞而发生的必要的相关开支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按实际损失负责赔偿。在本保险期间内多次索赔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本扩展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1. 一杆进洞须由被保险人提供正式的书面证明/证书复印件及当事球员的收款收据。
2. 一杆进洞必须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
3. 须有除当事球员及其随从之外一个（含）以上目击证人（包括球童）。

一杆进洞是指在从发球台到对应球洞的距离为三杆及三杆以上标准杆的球洞，以符合高尔夫运动规则的击球方式击球，从发球区（或开球台）开始，经一次击球即使球进入目标洞的情形。击球是指意在打球并使其移动而使球杆向前的运动，但是如果球员在球杆杆头触及球之前自发地停止下挥杆则他没有击球。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有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